

宁波色母粒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无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的形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：

1、会议通知情况

宁波色母粒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于 2023 年 6 月 27 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刊登了宁波色母粒股份有限公司《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39）。

2、会议召开日期、时间：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年7月12日（星期三）14:00

网络投票时间：

（1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3 年 7 月 12 日 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，和 13:00—15:00；

（2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3年7月12日9:15至2023年7月12日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3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宁波市鄞州区潘火街道金辉西路168号公司会议室；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；

5、会议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；

6、现场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任卫庆先生；

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8 人，代表股份 71,022,329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9.1853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4 人，代表股份 70,991,579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9.1596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 人，代表股份 30,75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256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8 人，代表股份 9,940,974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8.2841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4 人，代表股份 9,910,224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8.2585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4 人，代表股份 30,75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256%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，北京市中伦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三、议案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，表决情况如下：

1、审议《关于将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71,022,329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9,940,974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中伦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的律师进行见证，并出具了

法律意见书，结论如下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项符合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宁波色母粒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2、《北京市中伦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色母粒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色母粒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三年七月十三日